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財務管理學系	財務管理學系修課辦法	文件編號：FA4-3-006
公佈日期：100年3月7日		頁次：1

92年10月30日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
94年6月23日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4年10月24日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6年5月7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7年5月26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99年10月11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年1月24日 99學年度第6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100年1月24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年3月7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內容

第一條 依據『中華大學修業辦法』。

第二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最高學分數：每學期（含延長修業年限期間）以二十五學分為上限。
- (二) 最低學分數：
 - (1) 每學期以九學分為下限。
 - (2) 延長修業年限期間無下限之限制，但該學期必須註冊者，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。
- (三) 於本校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，選課系統自動開放其下一學期之選課學分上限為31學分，不需填寫申請表。
- (四)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三分之一者，系主任得自其次學期所選科目酌減一至二科目學分。

第三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互選課程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跨部修習之學分數總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。
- (二) 大學部、二技及二技專之必修科目不得跨部互選，惟該科目學業成績不及格及轉學（系）生須補修學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三) 大學部96級（含）前之各學級最低修課學分數為140學分，97級（含）後之各學級最低修課學分數為128學分。二技在職專班最低修課學分數為72學分。
- (四) 本系必修課程須於本系修習，惟在第一次修習後成績不及格者，方得至本校其他學系補修該學分。大學部選修學分得至外系修課，惟不得超過選修總學分數之1/4為限；二技在職專班承認外系之選修學分數，則以三門課程（9學分）為限。
- (五) 大學部之必修科目不得上修，惟學業成績符合提前畢業資格者，得至系辦申請。

第四條 修課內容依其所屬之年度課程規劃修讀。

- (一) 修課內容依其所屬之年度課程規劃修讀，且其課程名稱應相符。
- (二) 前項之規定若有課程名稱不盡相符時，該課程得經系主任核准或召開審核會議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財務管理學系	財務管理學系修課辦法	文件編號：FA4-3-006
公佈日期：100年3月7日		頁次：2

決定之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